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_桃園市特殊教育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承辦(不含魏氏五版培訓)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心評教師、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 研習對象：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詳如附件一。
-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心評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故本計畫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分別為「部定課程」17 場共 84 小時、「市訂課程-必修課程」4 場共 18 小時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7 場

共 36 小時。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研習、魏氏測驗解釋應用研習之課程為部定課程於另案詳述後送。

十、經費概算

本學年度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所承辦之各課程(市-必-1、市-必-2、市-必-進高-1、市-選-進高 1、市-選-進高-2、市-選-進高 3、市-選-進高 4、市-選-進高 5、市選 11-1、市選 11-2)課表及其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另檢附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所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

十一、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國中端請找 4661231 #12 國中特教中心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註:sesc"1"(數字 1)"/"1"kjh(英文 L 小寫)

十二、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三、說明：

- (一) 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之「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測驗解釋應用：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17 場課程，總計 84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另參閱魏氏五版培訓之規劃，另案辦理。
 2. 「市訂課程-必選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3 個課程主題，共 4 場課程，總計 18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四中「二、市訂課程(一)必選課程」。
 3. 「市訂課程-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6 個課程主題，共 7 場課程，總計 3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四中「二、市訂課程(二)選修課程」之規劃。
- (二) 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多數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各課程承辦單位會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心評人員參酌。
- (三) 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

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 (四) 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國小心評教師亦可參加；若註明國小場研習，國中心評教師亦可參加。惟各場次講師可能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教師）不同而部分調整講習內容。若沒有主要研習對象場次的註記，則表示國中和國小心評教師皆可參加。
- (五)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五、辦理各場研習績優人員於該場次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市-選-進高-1/2/3/4/5：進階高階評估人員學情障及心智障礙類鑑定課程

1. 市-選-進高-1/2/3/4/5:課表

日期及時間	市-選-進高-1:(暫訂)114年2月22日(六)9:00-16:10 市-選-進高-2:(暫訂)114年3月22日(六)9:00-16:10 市-選-進高-3:(暫訂)114年5月24日(六)9:00-16:10 市-選-進高-4:(暫訂)114年7月1日(二)9:00-16:10 市-選-進高-4:(暫訂)114年7月2日(三)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100人，辦理五場，共500人次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114/2/22	114/3/22	114/5/24	114/7/1	114/7/2
9:00~12:00 (四節)	學習障礙與 心智障礙之 認識與綜合 研判	語言障礙之 認識與學障 之區辨綜合 研判	口語型學習障 礙之認識與綜 合研判	知動型學習障 礙之認識與綜 合研判	自閉症與情緒 行為障礙之區 辨與綜合研判
主講	臺灣師範大 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 學 邱怡婷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羅慧珊治療師	臺北市劍潭國 小林迺超老師
助理 講師	本市資深心 評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16:10 (四節)	ADHD 之認 識與綜合研 判	數學學習障 礙之認識與 綜合研判	閱讀困難學習 障礙之認識與 綜合研判	書寫障礙之認 識與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之討 論 與課程評量筆 試
主講	臺灣師範大 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台北市 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王宣惠教授	長庚大學 孟令夫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洪儷瑜教授
助理 講師	本市資深心 評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	本市資深心評 一名